

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电池 ETF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，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电池 ETF（159755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4 日